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 包銷

本[編纂]僅就香港[編纂]而刊發。香港[編纂]由[編纂]有條件按照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編纂]悉數[編纂]。[編纂]預期由[編纂]悉數[編纂]。倘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包括初步[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在各種情況下，或會按本[編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編纂]配股權（就[編纂]而言）而更改。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編纂]及相關[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以供[編纂]。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就該等發行簽訂任何協議，除非根據[編纂]或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證券。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編纂]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編纂]。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即初步[編纂]約[編纂]%），價格與[編纂]項下每股[編纂]的價格相同，從而（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 包 銷

###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將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i)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及(ii)固定金額450,000美元（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兩者之總和。就未獲認購[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編纂]應佔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本公司應付予各位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1.0百萬美元，合共金額為2.0百萬美元。

###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編纂]（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為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分別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Star Wonder Holding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及3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在該情況下，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金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 銷

---

[編纂]